

淮北市相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履行催告书

相市监催告〔2025〕2号

淮北万旺商业有限公司：

本局于2024年11月7日对你（单位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（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相市监处罚〔2024〕250号）。你（单位）在法定期限内对该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确定的下列义务没有履行：

1.按时缴纳罚款人民币5000元。

2.加处罚款人民币5000元，计算方式为逾期不交罚款，每日按处罚金额百分之三加处罚款，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金钱给付义务的数额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五十四条的规定，本局现催告你（单位）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十日内按照该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确定的方式依法履行上述义务。

收到本催告书后，你（单位）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。无正当理由逾期仍不履行上述义务的，本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联系人：刘秀丽、王大庆 联系电话：0561-3058530

淮北市相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5年5月16日

本文书一式两份，一份送达，一份归档。